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附屬公司履行認沽權

本公司附屬公司履行認沽權(「本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8日的H股全球發售招股書(「招股書」)，其中披露本公司2015年於新鴻基有限收購新鴻基金金融70%的股權(「收購」)。2015年，為踐行國際化戰略，實現境內外業務一體化協同發展，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光大證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證金控」)收購新鴻基金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鴻基金金融」)70%股權，新鴻基金金融為BVI公司，持有光大新鴻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大新鴻基」)100%股權。根據2015年光證金控與新鴻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鴻基有限」)簽訂的2015年股東協議及相關配套法律文件，新鴻基有限擁有認沽權等相關權利。目前，經雙方友好協商，在合作共贏的框架下就行使認沽權的安排達成一致。

於2020年11月17日，雙方訂立了《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股份回購及認購協議》、《經修訂及重述商標許可協議》、《解除契據》、《應收貸款押記協議》等一系列協議，內容涉及包括認沽權履行安排、競業禁止及商標使用等事宜。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利潤率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新鴻基有限持有新鴻基金金融（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30%的股權。因此，新鴻基有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由於本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附屬公司履行認沽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8日的H股全球發售招股書（「招股書」），其中披露本公司2015年於新鴻基有限收購新鴻基金金融70%的股權（「收購」）。2015年6月2日，光證金控收購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金金融70%股權，雙方完成了股份交割並簽署了2015年股東協議及相關配套法律文件。按照2015年股東協議約定，新鴻基有限持有的30%股份擁有認沽權等相關權利，有權於2020年6月2日至2020年12月2日期間按約定行使認沽權，即新鴻基有限有權以2015年股東協議約定的價格為基礎，加每年複合年收益率8.8%，減已經分派的股息，向光證金控出售其持有的新鴻基金金融剩餘30%股權。

為實現本公司在港業務的持續穩定，光證金控與新鴻基有限在合作共贏的框架下展開友好協商。目前雙方已就行使認沽權的安排及商標使用、競業禁止等事宜達成一致，於2020年11月17日簽署《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股份回購及認購協議》、《經修訂及重述商標許可協議》、《解除契據》、《應收貸款押記協議》等一系列協議，主要內容和履約安排如下：

（一）認沽權履約安排

此次認沽權履約對價以2015年股東協議的約定為計算基數，具體支付如下：

- (1) 首期款項：2020年11月17日，光證金控以現金向新鴻基有限支付約12.57億港元作為首期付款。
- (2) 剩餘款項：餘款約11.56億港元由新鴻基金金融分期支付。

新鴻基有限所持新鴻基金金融的30%普通股通過相關法律程序轉換成相同數量的優先股，並以新鴻基金金融贖回優先股的方式來分期支付，最終贖回全部優先股。

新鴻基金金融可選擇定期贖回或提前贖回的方式贖回新鴻基有限持有的優先股。定期贖回方式，即新鴻基金金融將分別於2021年6月1日、2022年6月1日和2023年6月1日向新鴻基有限贖回1/3的優先股，每期所支付的金額約為4.5億至4.8億港元。提前贖回的方式，即新鴻基金金融可視情況決定於2021年6月1日、2021年12月1日、2022年6月1日或2022年12月1日四個時間節點一次性提前贖回新鴻基有限持有的剩餘優先股，金額分別約為12.37億港元、8.25億港元、8.64億港元和4.12億港元。本公司董事會已授權經營管理層決定提前贖回等相關事宜，本公司將根據實際情況積極推進提前贖回等相關工作。

該履約對價依據2015年股東協議約定的認沽權行權價格、本公司商業利益以及分期付款的財務時間成本等因素，經雙方公平磋商後確定。在定期贖回和提前贖回的情況下，履行認沽權的各期對價加總的總對價最高均不超過26.5億港幣。

(二) 商標使用安排

根據《經修訂及重述商標許可協議》，新鴻基有限允許新鴻基金金融、光大新鴻基、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協議簽署後的18個月內，在中國大陸、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英國等地的指定業務及指定功能變數名稱中免費使用「新鴻基」商標，指定業務包括經紀／財富管理、保證金貸款及資本市場的業務。

(三) 競業禁止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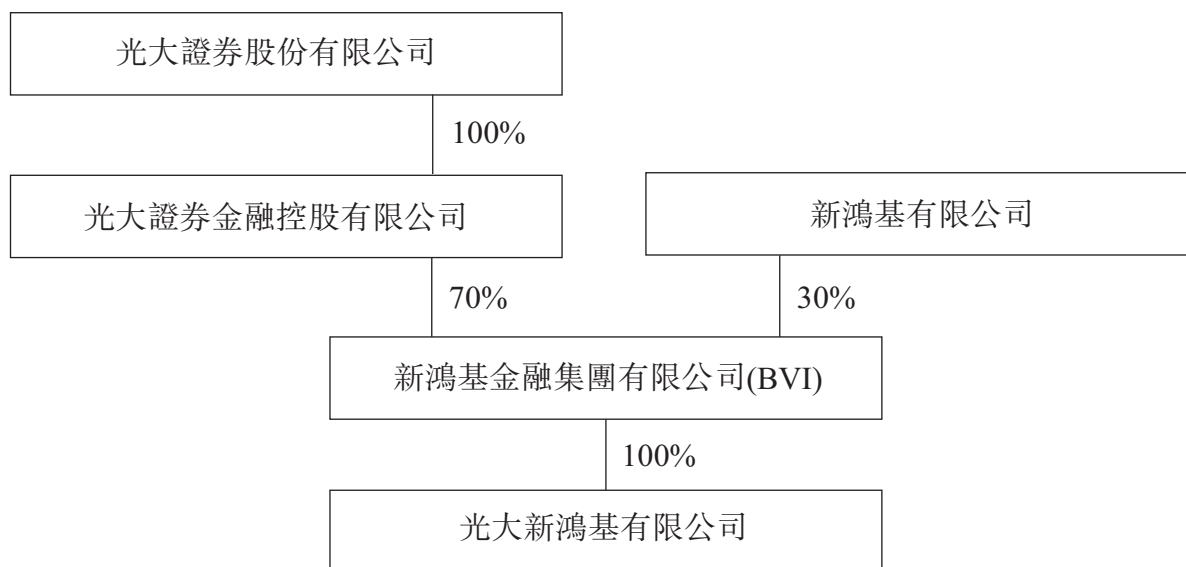
根據《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新鴻基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協議簽署後18個月內在香不經營香港證監會監管下的零售經紀／財富管理業務，以及不經營在中國大陸、澳門特別行政區、英國、澳大利亞的同等業務。

(四) 抵押及解質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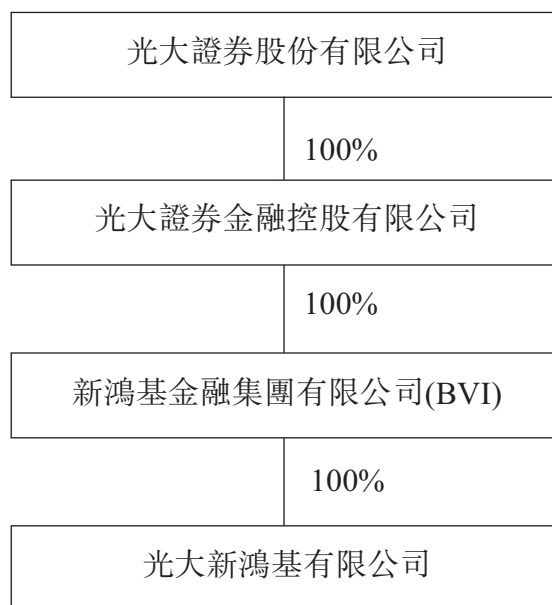
根據《應收貸款押記協議》，新鴻基金金融將下屬子公司部分應收貸款債權抵押給新鴻基有限，金額不超過新鴻基金金融應付餘款，並定期進行動態調整。根據《解除契據》，光證金控質押的新鴻基金金融30%股份已於本公告發佈之日解除。

交易前後股權結構變化情況

本次交易前的股權結構



本次交易後的股權結構



本次交易完成後不會造成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變更。

進行本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光大新鴻基為本公司海外業務拓展平臺，主要從事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企業融資及投資管理等各項業務。本公司未來將推動光大新鴻基進一步發揮境內外一體化優勢，探索跨境財富管理商業模式，打造「香港領先的財富管理平臺」，提升本公司國際化業務實力。

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認沽權履約對價為光證金控及其子公司提供了更加寬鬆的財務和時間安排，商標使用、競業禁止等商業利益保障亦有利於公司海外業務的持續穩定發展。

本次交易已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同意，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本交易的議案回避表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事項及相關協議經雙方協商確定，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未發現存在違反規定以及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

基本信息

關於本公司的信息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178），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788）。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融資融券業務；代銷金融產品；股票期權做市業務；基金託管資格；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關於新鴻基有限的信息

新鴻基有限設立於1969年，為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0086）。新鴻基有限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成立的公共有限責任公司，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373）。新鴻基有限擁有及經營金融服務業務，目前資產總值約430億港元。

關於光證金控的信息

光證金控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2010年11月19日，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和金融服務。

關於新鴻基金融的信息

新鴻基金融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設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註冊資本3.0122億美元，由光證金控和新鴻基有限共同持有，其中光證金控持有70%股權，新鴻基有限持有30%股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新鴻基金融經審計財務資料如下：總資產為113.92億港元，淨資產為32.38億港元，2019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口徑下（下同）年度總收入17.52億港元，淨利潤為3.37億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新鴻基金融未經審計財務資料如下：總資產為106.25億港元，淨資產為30.91億港元，2020年1-6月總收入為8.57億港元，淨利潤為1.71億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及2019年12月31日止的兩個年度，新鴻基金融的經審計淨利潤／（損失）（所得稅前及所得稅後）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經審計)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經審計)
所得稅前淨利潤／（損失）	372.5	368.3
所得稅後淨利潤／（損失）	328.5	336.8

關於光大新鴻基的信息

光大新鴻基為新鴻基金融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1.5775億港元，旗下設有財富管理及經紀、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資產管理、投資及固定收益四大業務板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英國設有分支機構。

關於光證(國際)的信息

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光證(國際)」)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設立的投資公司，註冊資本1,000港元。光大證券持有光證金控100%股權，光證金控持有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100%股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利潤率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新鴻基有限持有新鴻基金融(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30%的股權。因此，新鴻基有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由於本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關聯方」	就任何作為法人團體的人士而言，指不時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被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作為自然人的人士而言，指該人士的親屬及不時直接或間接被該人士(不論單獨或與該等親屬壹起)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自然人)
「《股份回購及認購協議》」	由新鴻基有限、光證金控及新鴻基金融於2020年11月17日訂立的股份回購及認購協議
「《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	由新鴻基有限、光證金控及新鴻基金融於2020年11月17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
「《經修訂及重述商標許可協議》」	由新鴻基有限、新鴻基金融、光大新鴻基和光證(國際)於2020年11月17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商標許可的協議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碼：617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788）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涵義
「《解除契據》」	由新鴻基有限、ITSO Limited和光證金控於2020年11月17日訂立的關於解除光證金控質押的新鴻基金融30%股份之質押的解除契據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光大新鴻基」	光大新鴻基有限公司，由新鴻基金融持有其100%股權，亦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光證金控」	光大證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光證（國際）」	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應收貸款押計協議》」	新鴻基金融的兩家間接全資子公司（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及結構融資方案有限公司）及新鴻基有限於2020年11月17日簽訂的應收貸款押計協議

「認沽權」	本公司2015年授權新鴻基有限可行使其認沽權要求光證金控在規定的認沽權期間或於特定期間內發生若干規定的認沽權觸發事件後，按招股書第140頁中所披露的若干價格購買新鴻基有限持有的新鴻基金融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新鴻基有限」	新鴻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新鴻基金融」	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由光證金控與新鴻基有限分別持有70%與30%股份
「%」	百分比
「2015年股東協議」	新鴻基有限、光證金控及新鴻基金融於2015年6月2日訂立的股東協議，以規制新鴻基金融的管理及彼等作為新鴻基金融股東之間的關係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閔峻

中國上海
2020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閔峻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劉秋明先生(執行董事)、宋炳方先生(非執行董事)、殷連臣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薛克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徐經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熊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哲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